

調 解 筆 錄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

張月賢

相對人

張超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書記官 陳信全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張月賢 到

相對人 張超傑 到

調解委員 謝福勝 到

餘如報到單。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。

給付方式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前給付20,000元。

(二)尾款680,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4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

(三)以上各期款項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台新銀行台北營業部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戶名：張月賢）。

二、兩造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4號刑事案件及114年度附民字第8號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，日後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民事之主張。

三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以上筆錄所載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02 聲請人 張月賢

03 相對人 張超傑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6 書記官 陳信全

07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洪雅琪